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工作的监督作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文件上签字。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密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来执行；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制订并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